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40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一、总体情况

近年来，我县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，深化权责清单管理运用，通过依法梳理、明列、公开政府及其部门的责，规范政府权力行使，划定政府权力边界，对加快形成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高效的政府职能体系，不断推进规范化制度化，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1. 坚持精准调整，确保权责清单依法依规。建立健全部门自审、编办审核、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联审机制，对已建立的权责清单进行审查并动态调整，重点审查部遗漏、权责事项是否合法、责任内容是否清晰、法律依据是否有效等，确保清单职权法定、依据充分、事项完整。

2. 健全制度链条，推动权责清单延伸基层。深化权责清单制度落实，结合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，将制度构建

向基层延伸。参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“五个清单”，组织各县区结合实际，编制实施乡镇（街道）权责，权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为乡镇（街道）精准赋权扩能，向基层延伸权责清单制度链条。

3. 明晰职责权限，切实厘清权责边界。明确县级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权责事项，以及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调整的情形和程序，有效防止权责边界不清、推诿扯皮和属地管理概念泛化等问题。

4. 完善监督机制，推动权责清单有效落实。全面落实权责清单网上对外公示制度，借助政府网站平台，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落实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将权责清单管理纳入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、党委巡察、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和机构编制工作年度报告内容，确保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正确履职尽。推动各部门依法行政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